

**美国纽约南区
联邦地区法院**

美利坚共和国

S1 23 Cr. 118 (AT)

**诉,
王雁平
又名 "Yvette"**

支持政府取消埃米尔·博夫代理资格动议的回复

**达米安·威廉姆斯 (DAMIAN
WILLIAMS)
美国联邦检察官
纽约南区检察院
地址:【略】**

**朱莉安娜 N. 默里 (Juliana N.
Murray)
瑞安 B. 芬克尔 (Ryan B. Finkel)
迈卡 F. 弗根森 (Micah F.
Fergenson)
美国联邦助理检察官
法律顾问**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5 Filed 08/09/23

目录

初步声明	1
论据	2
A. 适用 Evans 测试标准, 且该标准要求取消代理资格	2
B. 根据《纽约律师职业操守准则》第 1.11(a)(2)条和《美国 法典》第 18 篇第 207 条, 博夫应被取消代理资格	10
1. 就利冲规则而言, TIN 案用被视为同一案件	11
2. 博夫亲自并且实质性地参与了 TIN 案的工作	13
C. 博夫应该被取消代理资格, 以避免玷污庭审	20
结论	23

初步声明

长期以来的法律规定就是：“被告选择律师的权利不是绝对的，如果有公平和适当的司法行政要求，则该权利必须做出让步”。《美国诉 Ostrer》案，597 F.2d 337, 339-41（第二巡回法院，1979年）（省略引文）（因为（律师的）连续代理原因而取消其代理资格，“不仅考虑到律师前任和现任代理客户所涉及问题是相同的，而且还涉及到在以前代理过程中获得的特权保密信息可能会被用于一个密切相关的案件里，因此前美国联邦助理检察官应被取消代理资格”）；《美国诉 Hasarafally》案，529 F.3d 125, 128（第二巡回法院，2008年）（该案承认“私人当事人……可以很轻松地从一个系列律师事务所里选择其代理律师”）。根据 Evans（案）测试标准、法律法规和适用的律师职业操守规则，并为避免审判瑕疵，博夫应当被取消代理资格。取消博夫的代理资格是为了保护美国的机密信息、确保公平、保护本刑事诉讼的公正性。见，《美国诉 Prevezon Holdings, Ltd.》案，839 F.3d 227, 239（第二巡回法院，2016年）（援引《Evans 诉 Artek Systems Corp.》案，715 F.2d 788, 791（第二巡回法院，1983年））。

论据

A. 适用 Evans 测试标准，且该标准要求取消代理资格

博夫似乎暗示，Evans 测试标准，曾被用于“涉及私人诉讼当事人的民事案件”，与规定前政府律师的《准则》地 1.11 条中的禁止条例是独立分开的。（《反对意见》第 14 段）。博夫的观点是错误的。适用的《纽约律师职业操守准则》基于与 Evans 测试标准相同的关切点而制定，并与之一致。特别是，“通过要求前政府律师遵守《准则》第 1.9(c)条和《准则》第 1.11(a)(1)款，在涉及其为政府工作期间所获取的信息与其在代表私人客户时所获得的信息方面，可以达到相同程度的保护效果。”《准则》第 1.11 条，注释 4。¹这也正是 Evans 测试标准关注的问题，该测试标准“侧重于确定存在这样的情况，即，在代表对立当事人期间获取的机密信息可能会用于当前的诉讼中”。《Giambrone 诉 Meritplan Ins.

¹ 《准则》的这一部分与之前版本的《职业操守准则》第 4 条是一致的。参见《McBean 诉 纽约市》案，案号 02 Civ. 5426 (GEL), 2003 WL 21277115, *2, *4-5 (纽约南区法院, 2003 年 6 月 3 日) (将第 4 条和 Evans 测试应用于前政府律师)。此外，即使前政府律师在特定事项中未亲自且实质性参与，该禁止规则仍然适用。见，《重述律师法第三版》第 133 条，注释 f(ii) (“即使在某一事项中没有亲自且实质性参与，政府律师或雇主仍可能无意中听到或以其他方式了解雇佣机构的机密信息。之后违背代理机构利益对信息的使用是被禁止的。”)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5 Filed 08/09/23
Co.》案, 117 F. 补充材料. 3d 259, 269 (纽约东区法院. 2015 年)
(原文强调)。(见, 《政府简述书》第 13-14 段 (引用其他案例))。
Evans 测试标准在此适用、且其条件也已满足, 因此 (检方) 要求
取消博夫的代理资格²。(见, 《政府简述书》2024 年)。

首先, 博夫关于 TIN 案与本案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关联的说法
是没有根据的。值得注意的是, 博夫并未对他所负责的 TIN 案与郭
和王的刑事案件存在相关事实一事提出异议。实际上, 博夫并未质
疑之前的案件, 即, TIN 案所依据的事实可能会在政府主理的案件
或在本案的反驳辩论中被使用。(《政府简述书》第 22-23 段 (声称
政府“可能在其主理案件中提供与 TIN 案相关的证据或传唤证人,
或作为反驳辩论的一部分。”) (引用《美国诉 Escobar-Orejuela》
案, 910 F. Supp. 92, 100 (纽约东区法院, 1995 年); Ostrer 案,
597 F.2d 340; 《美国诉 James》案, 708 F.2d 40, 44-46 (第二巡
回法院, 1983 年)。实际上, 政府已经公开使用从 TIN 案获得的信
息支持对郭的羁押。所有这些都特别重要, 因为正如第二巡回法院
最近解释的那样, 当与先前代理事务所涉及的问题有关的基础事实

² 即使 Evans 案测试的条件没有得到满足 -- 实际都已满足 -- 但如果“记录
支持认定存在取消资格的污点”, 则取消资格是适当的, 正如本案之情况, “
律师将自己置于可能利用客户的保密信息来对该客户不利”。《Prevezon 控
股公司》案, 839 F.3d 第 241 (引文和引用省略)。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5 Filed 08/09/23

与随后代理的事务有关联时，则“实质性关系”存在”。

《Prevezon 控股公司》案，839 F.3d 第 239 段³。

博夫不但不承认这两个案件是相关的，反而无视案件背景，仅基于政府在其羁押备忘录中描述 TIN 案时使用的“无关”这个词。

(见《反对意见》第 16 段；也参见，该意见的第 1、4、8、14、27 段)。博夫对这个形容词在完全不同语境下使用时的意思给予了超过该词本身含义的过度解读。政府使用“无关”这个词只是在努力简洁地表明 CFU 调查“非源于并独立于 TIN 案单独进行的。”

(《政府简述书》第 23 段)。不用说，政府使用“无关”这一形容词是在一个完全不同的背景下，并非是对 Evans 案中的“实质性关联”标准的应用，Evans 案强调的是前政府律师在后续代理中使用机密信息的可能性。CFU 调查独立于 TIN 案——它的启动和进展与 TIN 案“无关”——就评估取消代理资格的目的而言，这并不意味着这两个案件无实质性关联。恰恰相反，如下文所述，TIN 案的实质内容很可能在本案的审判中发挥作用。

³ 博夫依赖的是几十年前在《印度政府 诉 Cook Indus., Inc.》案【569 F.2d 737, 739–40 (第二巡回法院, 1978 年)】中明确规定的标准，而无视第二巡回法院在 2016 年在 Prevezon 控股公司案【839 F.3d 227】中对这些标准的解释。尽管两次引用了《印度政府》案，见 839 F.3d 240, 241，但 Prevezon 案法庭并未在其描述适用标准的判决中说明，只有必须相同或基本相同的问题才能被判定为是实质性相关的。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5 Filed 08/09/23

政府预计郭（先生）、甚至还有王（女士）本人，会寻求提及博夫在负责处理 TIN 案期间发生的与 TIN 案有关的庭审事件【涂黑】，考虑在本案执行 2023 年 3 月 15 日搜查令时查获的一些物品。在郭（先生）位于新泽西州莫沃（Mahwah）的豪宅地下室里，FBI 找到了一个巨大的保险柜。在该保险柜内，郭保留了文件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a) 一份标有外语“绝密”字样的文件，以及 (b) 一份用中文撰写的报告（附有英文翻译），记录了 2018 年 10 月 15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官员与中国官员之间的会议，进一步表明郭于 2018 年 10 月 4 日在曼哈顿的顶层公寓会见了阿联酋官员，为他们与中国官员的会晤做准备。这些文件和材料密封装在一个标有“波兰泉水”字样的棕色盒子里，该盒子存放在地下室的大保险柜中。那个盒子也包含了似乎与郭（先生）的商业安排有关的文件。另外一个例子是，【大量涂黑】。更重要的是，博夫，作为 TIN 案负责人，已经就【大量涂黑】表达了他的观点。

为了避免这种利冲，博夫错误地表示政府在试图“扩大 TIN 案的适用范围来将郭先生和 FIB 早期的互动包含进来”。（《反对意见》第 16 段）。【三行涂黑】为了回应称郭是 TIN 案焦点的论据，以及这是对同一个人的刑事起诉，博夫引用了一个与（桑迪飓风）事件相关的案例、以及另一个与电信并购案相关的案例，认为“总体重叠”是不充分的。（《反对意见书》第 17 段（引用

《Giambrone》案, 117 F. Supp. 3d 第 274, 和《纽约诉德国电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5 Filed 08/09/23
信 (Deutsche Telekom)》案，19 Civ. 05434 (VM) (RWL), Dkt. 289, 第 28 (纽约南区法院，2019 年 11 月 26 日))。这些案件的对比忽略了刑事调查和刑事起诉的性质，在刑事调查和刑事起诉中，个人的行为、认知和意图都要受到严格审查。毫无疑问，作为政府律师，博夫负责了一项针对特定人员（郭）的刑事调查，而郭是本案刑事起诉的主要被告，也是王（即，博夫的客户）长期以来的上司，同时也是被指控的同谋；博夫在本案所涉犯罪发生的同一时期负责了 TIN 案的事实也是毫无争议的。TIN 案并非一般性的广泛调查事件；它关注的是和一个与本案有关的人物。与博夫的主张相反，在上述说明的情况下取消博夫资格并不会妨碍“前政府律师参与任何与该律师在服务政府期间处理过的有任何事实重叠的诉讼”。（《反对意见书》第 18 段（引述关于支付卡交换费和商家折扣的反托拉斯诉讼，2006 WL 6846702，第 *16 页（标注强调）。这将很容 — 而且适当地 — 防止前助理检察官，在存在大量事实重叠可能性的情况下，来代表他所负责调查的核心对象的一个共同被告⁴。TIN 案的核心就是郭；郭是本案刑事起诉的主要被告；TIN

⁴ 这不是一个有争议的命题。事实上，在 2022 年 1 月，博夫本人就根据本检察官办公室的指导，没有在民事案件中代表郭的女儿（郭美），原因是博夫负责了 TIN 案。虽然该民事案件不涉及第六修正案，但民事案件与 TIN 案件在事实重叠方面的可能性要小得多。【此次涂黑三行】在与保释有关的讨论中，王的律师向政府表示郭美是王最好的朋友。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5 Filed 08/09/23

案的起因是郭与 FBI 之间的来往；TIN 在本案被控罪行发生期间开始调查郭【三行涂黑】。

此外，如果接受博夫的论点，那将需要得出这样的结论，即，根据适用的《律师职业操守规范》和 Evans 测试，博夫也会被允许代表郭（先生）。这显然是不可能的。而且，如果博夫没有代表郭的资格，同样的分析也适用于他代表王的情况。正如政府在向法庭所做的开场白中所述，从王及其辩护律师与郭及其他人签署共同辩护协议的程度上看，被告和/或主体之间通过该协议共享信息，在涉及多名被告和/或主体的案件中，这种情况并不少见，博夫在服务政府时负责 TIN 案期间所得的机密信息可能会被不当使用而有利于包括王在内的其他人（《政府简述书》第 23 段（脚注省略））。签署共同辩护协议的可能性远非猜测。2023 年 8 月 9 日，政府从关押郭和王的大都会拘留中心（MDC）获悉，博夫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发送了电子邮件至 MDC 的法律部（即，在博夫代表王提交出庭通知的前两天），并抄送了郭的辩护律师萨达达·卡马拉朱（Sidhardha Kamaraju），以了解“在 MDC 与我们的客户一起开会商量共同辩护的程序”。（标注强调）。（证据附录 E）。政府进一步获悉，郭的辩护律师随后要求安排与 MDC 的律师进行共同被告的会议；在请求中，博夫被列为唯一代表王出席会议的律师。同上。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5 Filed 08/09/23

其次，博夫错误地认为，接触相关机密信息的推定不应该在这里起作用。通过这种论点，博夫试图对联邦地区法院的案例进行区分，但他忽略了第二巡回法院在《Prevezon 控股公司》案【389 F.3d 第 240 段】中的法官意见。（参见《反对意见书》第 19-20 段）。博夫随后反复表示，他目前对 TIN 案没有任何真正的记忆⁵。或，他不确定自己看到或做了什么。（《反对意见书》第 4 段（“我不认为我看见过搜查令申请”）；同上（“我认为我很可能与一位或两位美国助理检察官讨论了 TIN 案的问题”）。无论博夫是否记得或不承认他在 TIN 案的重度参与和监督，这都已无关紧要了。政府在本巡回法院提供了明确认定这一点的证据，而常识告诉我们，褪去的记忆往往会再次出现，并且可以被恢复。见，《美国诉 Uzzi》案，549 F. 补充 979, 981-83 (纽约南区法院, 1982 年)（“记忆并不是那么牢靠和绝对的，不能让我们完全自信地说：【前美国助理

⁵ 例如，《博夫誓言声明书》第 6 段（“我不记得看过任何案卷”）；第 7 段（“我不记得曾经见过搜查令资料。”）；第 9 段（“我不记得讨论过任何特定扣押物品的具体内容，我也不记得在 TIN 案件中采取的其他任何调查步骤。”）；第 12 段（“我不记得那些对话的实质内容”）；第 13 段（“我不记得在任职期间，我被告知负责 TIN 案会有此冲突。”）。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博夫并没有否认对 TIN 案件的任何记忆。事实上，博夫承认他“大致知道 FBI 正在审查与 TIN 案件相关的扣押材料的内容”（即郭 TIN 搜查令材料）。然而，他试图通过声明自己“不记得讨论任何特定扣押物品的具体内容”来尽量撇清他曾亲自参与。（博夫声明书第 9 段）（加注强调）。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5 Filed 08/09/23
【美国前副总检察长】已经忘记了一切”); 《美国诉华为 (Huawei Techs. Co.)》案, 第 18 巡回法庭, 457 (AMD), 2020 WL 903007, 在 *5 (纽约东区法院, 2020 年 2 月 25 日) (“【美国前副总检察长】目前“不记得这些事情” (ECF No. 51-1) 这一事实并没有改变分析结论。”)。博夫试图根据事实区分这些案件, 但没有提供反面的权威证据, 并且未能对政府引用这些案件的基本原则进行反驳 — 不能回忆起事情并不能免除冲突⁶。取消代理资格的判决承认即使在提

⁶ 博夫引用的两个案例都站不住脚。首先, 博夫依据的南阿拉巴马地区法院的《美国诉 Haggard》案, 治安法官的裁决并不支持这样的观点, 即, 如果一名前政府律师忘记了他们在一宗案件中的参与, 他们可以参与之后本应被禁止参与的案件。(《反对意见书》第 19 段 (引用 08-00327-CG, 2009 WL 5207263 (南阿拉巴马州南区地方法院, 2009 年 12 月 29 日)))。相反, Haggard 案的判决是基于政府拒绝提供“任何证据”的事实。出处同上, 第 1 页。本案并不属于这种情况。其次, 在博夫引用的听证会记录中, 法官勒布尔格(Lehrburger) 在口头命令中仅仅指出, 所提出的律师并未记得任何机密信息, 作为“五个因素”之一, 决定不取消律师的代理资格。

(《德国电信公司》案, 19 Civ. 05434 (VM) (RWL), Dkt. 289, 第 28 页 (纽约南区地方法院, 2019 年 11 月 26 日))。记忆的缺失似乎在法庭决定中发挥了较小的作用。治安法官勒布尔格 (Lehrburger) 关注的是申请方“未及时提交申请”, 考量如果取消律师的代理资格后, 给公众和被告带来的损害和给申请方带来的潜在损害 (“几乎没有”) 之间的对比, 考虑不同的案件情况, 以及任何机密信息“已经成为公开信息或在很大程度上已经进入公共领域或成为被公开的对象”, 同时之前的事件发生时间是在约八年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5 Filed 08/09/23

出取消代理资格动议时没有实际（利益）冲突，未来也可能发生（利益）冲突。《Wheat》案，486 U.S. 第 162-3（“众所周知，即使对于那些完全熟悉刑事审判的人来说，出现新利益冲突的可能性和规模也是很难预测的。”）现在声称记忆缺失并不能消除以后发生实际冲突的极大可能性，因为记忆可以恢复。有一个特别需要注意的是，鉴于博夫尚未“亲自看到 2019 年的搜查令材料”（《反对意见书》第 16），而其中一些材料他承认在本案中会被披露，出处同上，这些材料很可能让他回想大约两年前他负责的一件案子。

B. 根据《纽约律师职业操守准则》第 1.11(a)(2)条和《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207 条，博夫应被取消代理资格

除了《准则》第 1.11(a)(1)款以及 Evans 案测试标准之外，博夫还应根据《准则》第 1.11(a)(2)款和《美国法典》第 18 编第 207(a)条的规定被取消代理资格。博夫认为，限制前政府律师利冲的这突规则在某些方面来说，与上述讨论的考量因素相比“较为狭窄”，虽然他的这个观点是正确的，但这些局限性在本案中实际上并不重要。这是因为，出于使用适当的冲突规则之目的，博夫个人

前。出处同上，第 27-29 段。这些因素在本案中均不存在。实际上，治安法官勒布尔格强调了记忆缺失产生的重要影响，并明确表示，“我并不是说这一定是标准。” 出处同上。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5 Filed 08/09/23

实质参与的某个事务可断定为与本起诉案涉及的事务为相同的“事件”。(参见《政府简述书》第 25-26 段)。

1. 就利冲规则而言, TIN 案用被视为同一案件

《准则》第 1.11(a)(2)款、及类似的禁止条例,是基于“类似保护之前(代理的)私人客户的考量”,但“在政府客户方面的应用稍有不同”。第三版《重述律师法》第 133 条注释 b。特别是说,在滥用机密信息的可能性与前政府律师在私下作业时因过于广泛的冲突而失去为政府服务的积极性这种风险之间,这些规则给予了平衡。参见《准则》第 1.11 条,注释 4。

在达到平衡的过程中,《准则》第 1.11 条 — 与第 207(a)条和其他利益冲突规则一样 — 首先对“涉及某个或多个特定当事人的事项”(即,特定事项)和“律师参与处理的所有实质性问题”进行了区分,并且该规则要求取消资格仅针对第一种情况,即,涉及某个或多个特定当事人的事项。《准则》第 1.11 条,注释 4; 参见,《美国法典》第 18 编第 207(a)(1)条(除此之外,如果“涉及前政府雇员参与事务中的特定某个或多个当事人”,则禁令是永久的); 出处同上,第 207(a)(2)条(如果特定事项是前政府雇员“官方职责”范围内的,则有两年禁止代理期)。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5 Filed 08/09/23

一般适用的立法规则并不构成“特定事项”，然而对特定个体——此案的郭（先生）——进行的刑事调查则肯定是（特定事项）⁷。参见《美国法典》第18编第207(i)(3)条（“特定事项”包括“任何调查、申请、……或司法或其他程序”）。因此，唯一的问题是，按照规则1.11(a)(2)和《美国法典》第18篇第207(a)条规定，TIN案是否与本起诉案件属于同类“事项”。对于这个问题的答案是，确实符合同类属性的条件，基于同样的理由，正如上述详细说明，TIN案和本案是“实质相关的”。

博夫的其他论点并没有说服力。博夫援引了《准则》第1.11条的评注来支持其主张，即，“实质上相关”这一短语“已从《准则》第1.11条中删除”，但博夫所依据的评注甚至都没有提及“实质上相关”这一短语（《反对意见书》第9段（援引《准则》第1.11条，注释4））。此外，博夫所依据的从宽处理规则（《反对意见书》第10段）并不适用；本动议并非刑事起诉，博夫也不是刑事被告。参见《Hughey诉美国》案，495 U.S. 411, 422 (1990)（在刑事案件中，宽大处理原则“要求解决刑事法规中不清晰的地

⁷ 博夫论述过的案例说明了这一点。（见，《反对意见书》第10段和注释4（描述了联邦道德法规，该法规将政府雇员在移民改革法案方面的工作（非特定事项）与政府雇员在授予“特定个人公民权”方面的工作（特定事项）进行了对比）。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5 Filed 08/09/23

方，使之有利于被告”。相反，贵法庭在分析是否取消代理资格时，应参考《美国法典》第 18 编第 207 条等法规。

2. 博夫亲自并且实质性地参与了 TIN 案的工作

除了将取消资格限制在“特定事项”范围内外，《准则》第 1.11 条还要求只有在“律师亲自和实质性地参与事务”时才能取消资格。《准则》第 1.11 条，注释 4；根据《美国法典》第 18 编第 207(a)(1)条。关于支付卡交换费和商家折扣的反托拉斯诉讼，第 5 号民事，1720，2006 WL 6846702，第 *16 页（纽约东区法院，2006 年 8 月 7 日）（将取消前私人律师的代理资格的情况做了对比，私人律师在“以前处理的事项中如有任何涉及”时都需要取消资格，而前政府律师需要有亲自和实质性的参与。（加注强调）。⁸

博夫做了个很奇怪的选择，正如他在其陈述中声明的那样，他声称他没有“亲自或实质”参与 TIN 案事务，（《反对意见书》第 10-14 段），但与此同时，他又承认（他必须承认）他自 2019 年 9 月 19 日起到他 2021 年 12 月 20 日离职，他在此期间是两个负责 TIN 案的部门负责人之一，因此他负责了 TIN 案长达两年多（《博

⁸ 为了进一步尽量减少对律师为政府服务的积极性产生影响的风险，《准则》第 1.11 条还讨论了筛选程序，在律所的一名成员是应被取消资格的前政府律师的情况下，该程序避免了律所的代理资格被取消。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5 Filed 08/09/23

夫誓言声明》第 2-3 段)。作为 TIN 的部门负责人，当该部门的助理检察官在处理任何事务 — 包括 TIN 案 — 遇到问题或疑问时，都会向博夫请示汇报。然而，在本案中他所递交的反对意见和誓言声明中，博夫将他在 TIN 案的参与程度描述为“零星和有限的”，声称他的监督有时是“名义上的[]”，并只说他“有可能”与部门助理就 TIN 案进行了讨论。（《博夫誓言声明》第 11 段；《反对意见》第 2 段）。

2020 年 10 月，在政府任职期间，博夫就另一涉及 TIN 部门的事项向法院提交了一份宣誓声明。在 2020 年的那份声明中 — 与博夫在本案中提交的声明不同 — 博夫确认他的主管责任延伸至 TIN 部门的所有案子：

自 2019 年 9 月 19 日以来，【我的联席主管】和我一直是本检察官办公室的恐怖主义和国际毒品部门（[“TIN”]）的联席主管。。作为[TIN]部门的两位联席主管之一，我们共同负责监督在[TIN]事务中检察官的调查和起诉工作... 我的监督职责包括就证据披露和信息公开问题向检察官提供指导，帮助培训检察官...

《美国诉 Nejad》案，案号 18 Cr. 224 (AJN)，ECF 号 400-1，(纽约南区法院，2021 年 2 月 22 日)（《埃米尔·博夫的宣誓声明》）(证据附录 F (节选))。博夫的 2020 年宣誓声明与部门的政策一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5 Filed 08/09/23

致，即，单位负责人的监督责任要求他们亲自而且实质性地参与其监督范围内的所有事务。(见《政府简述书》第 15 段)。

博夫承认，TIN 案在其“职务（公务）职责”管辖下仍“悬而未决”，(《反对意见》第 9 段（援引《美国法典》第 18 编第 207(a)(2)条），但现有记录⁹显示更多信息：博夫亲自并实质参与了 TIN 案的工作。

政府的《证据附录 A》是博夫发出的一封电子邮件，询问对 TIN 案的一个内部参考追踪号码，以便博夫为检察院的领导层编写一份案件的更新报告。为检察院高层领导准备案件的更新报告是 TIN 部门联席主管的职责，是他们监督职责的一部分，这项工作必然需要在一项事务中亲自并实质性地参与。事实上，为了撰写关于 TIN 案的最新报告，并向检察官办公室的高层领导通报该事件进展

⁹ 法院不要求提交书面宣誓书来取消律师的代理资格，而且博夫也未提供反驳这一点的法律依据。(《反对意见书》第 13 段（引用了包括宣誓书在内的案例，但没有声明它们是必需的）；另见，《Decora 公司 诉 DW Wallcovering》案, 899 F. Supp. 132, 138 (纽约南区法院, 1995 年) (“根据实质关系检查来寻求取消律师资格的一方当事人无需提供证据证明该律师因之前的代理而掌握了实际机密信息”，并认定只要向法院提供材料，可以单方面提交以防止披露机密信息)。实际上，博夫甚至没有认真反驳政府的大部分事实主张；他只是以不同的方式解释记录而已。然而，如果法院要求，政府将提供涉及本案问题的宣誓书。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5 Filed 08/09/23

状况（这也是更新工作所要求的），博夫必须了解调查（案）的本质和进展情况。博夫辩称说，申请内部参考追踪号码是一项与任何实质内容无关的“行政管理任务”，这种说法是对《证据附录 A》不合理的解读（《反对意见书》第 12 段）。为了撰写每个月的案件更新报告，各部门主管要编写待审案件摘要，包括：重大事件和预期未来发生的事件。这些摘要标有事项名称和内部跟踪号码，这些都是包括刑事司司长在内的检察官办公室高层领导的参考依据。值得注意的是，《证据附录 A》的日期是 2019 年 10 月 31 日，也就是月底（即通常每月向办公室行政领导提交更新报告的日期）。鉴于郭（先生）的搜查令是在 2019 年 10 月初执行的，2019 年 10 月的月更新报告几乎确定会描述这些搜查令的执行情况以及对搜查令结果的初步评估。（《博夫誓言声明》第 7 段）。值得注意的是，对于他要负责撰写 TIN 案事务更新报告一事，博夫并没提出异议，也没有提供任何原因来解释为什么他除了起草每月的更新报告外，还要“执行申请案件跟踪号码的行政任务”。（《反对意见》第 12 段）¹⁰。

¹⁰ 博夫的电子邮件保存期只有三年，这意味着政府暂时无法找到疑似博夫为行政管理层起草的更新信息。证据附录 A 是从被指派处理 TIN 案事务的一名部门助理的存档电子文件中收集到的。在部门办公室里，单位主管和部门助理之间的沟通大多是口头的，特别是在敏感问题上。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5 Filed 08/09/23

政府的《证据附录 B》是博夫 (Bove) 发给时任刑事处处长的电子邮件，博夫辩称，这只是对转发给他和他的联席主管的一个媒体询问的“回应”。(反对意见，第 13 段)。远非如此。《证据附录 B》表明，博夫已经形成了自己的观点、并向刑事科主管就【涂黑】表达了该意见。《证据附录 B》本身表明，博夫不只是“一般性地知道 (《博夫誓言，第 9 段》) “TIN 案，它还表明他实质参与了该案，足以就该案的某个方面形成意见。除博夫提出的意见外，《证据附录 B》还表明，截至 2020 年 7 月，博夫 (当时) 知道：(i) “【TIN 案】小组 “正在 “调查”什么；(ii) 调查正在进行中，一线助理正在“跟进”搜查令结果提供的“线索”；(iii) TIN 案与 CFU 部门的调查之间可能存在事实重叠。

《证据附录 B》进一步表明，被指派处理 TIN 案的联邦助理检察官 (AUSA) 一定已向博夫介绍了 TIN 案、以及 TIN 案可能与 CFU 调查可能存在事实重叠。仅在刑事科主管提问后 15 分钟，博夫回答说：“【人名涂黑】【TIN 案助理检察官】还了解到 CFU 的一项调查 涉及郭，与加密货币投资有关”。这表明博夫了解他所监督的案子 – TIN 案 — 可能与 CFU 案在事实上有所重叠，而且由于博夫说：“【人名涂黑】【TIN 案的助理检察官】也了解一项 CFU 调查”，由此可知【人名涂黑】向博夫做了情况更新汇报，即：她 “知道” 该案与 TIN 案有关。根据《证据附录 B》，博夫”与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5 Filed 08/09/23

一名或两名一线助理检察官讨论了 TIN 案" (《博夫誓言》第 11 段), 不仅仅是"似乎"。而是肯定的。

《证据附录 B》因此表明, 博夫参与 TIN 案的程度不仅是"零星和有限的"。事实上, 如果博夫只是"回应"了媒体的询问, 那么当被问及博夫和他的联席主管是否"有任何调查" (即, 正在监督任何案件) 是"与【人名涂黑】通过与。。郭的合作有关" (《证据附录》B) 时, 他可能会回答"没有"。然而并未简单回应媒体的询问, 博夫做的事情更进了两步, 而且向刑事科主管做了情况更新, 首先, 关于 TIN 案的进展, 其次 - 承认有可能存在事实的重叠 - 提出, 媒体的询问可能与 CFU 调查有关, 而一线助理显然已向他通报了这一情况。

另外, 《证据附录 B》的实质以及, 特别是, 关于【涂黑】, 不是 (而且现在依然不是) 如博夫声称的 "有关 CFU 调查的公开信息"。(《反对意见》第 13 段)。那个信息是博夫所知晓的政府保密信息, 因此需要取消博夫在本案的代理资格。

接下来, 博夫对自己在 TIN 案的实质参与程度提出质疑, 他认为自己没有参与起草 TIN 案 搜查令的过程, 因此他的参与度肯定有限。批准搜查令并不是实质性参与的必不可少的条件。对 TIN 案的监督工作足以取消其代理资格。见, 《美国 诉 Smith》案, 995 F.2d 662, 675-76 (第七巡回法院, 1993 年) (确认取消前检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5 Filed 08/09/23

察官的代理资格，因为他"是负责南佛州一项调查的某律师的直接上司，该调查与对【被告】的调查和起诉密切相关"，而且作为上司，他签署了一名证人的豁免文件)；Huawei Techs (华为科技案)，2020 WL 903007 (该案取消了前美国副检察总长的代理资格)¹¹。特别是，与本案一样的是，博夫是两名(有几个月只有一名)一线助理检察官的直接主管，定期了解有关此案的最新情况，提供有关此案的指导，向行政领导层通报有关此案的最新情况，并在其联席主管发生利冲后成为此案的唯一直接主管。

博夫指出，此处提出的论点与政府(检方)在华为案提出的论点在语义上存在差异。(《反对意见》第18段)。具体说，博夫否认他知道或甚至接触过机密信息。(《反对意见》第11段)。机密讨论就其性质而言是保密的，而且往往是口头的。但更重要的是，博夫辩称他没有接触过机密信息，而且作为TIN案的直接主管，他只是有限地、零星地参与了该案，这不禁让人怀疑博夫在监督TIN案时都做了些什么。博夫对他是TIN案的主管、以及他知道TIN案这一点没有异议；但是，博夫在其誓言声明中没有包括他作为TIN部门联席主管的一般职责和责任。博夫只强调了他不记得的事情，

¹¹ 在一个脚注中，博夫还说，他不记得曾接到通知说他的联席主管有利冲。(《反对意见》第12段)。【涂黑】因此，大约从2020年11月初到该联席主管于2020年11月底离职之日，博夫是TIN案的唯一主管。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5 Filed 08/09/23

而没有涉及本应是无可争议的问题：在检察官办公室，部门主管在其负责的所有案件中都发挥着重要和实质作用。

C. 博夫应该被取消代理资格，以避免玷污庭审

是否应该取消律师的代理资格"是一个应该由联邦地区法院合理裁量的问题"。《Purgess 诉 Sharrock》案, 33 F.3d 134, 144 (第二巡回法院, 1994 年)。博韦所依据的 Gonzalez-Lopez 案明确指出, 该法庭判决意见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应"对【最高法院】以前限制选择律师权利的裁决产生任何怀疑或施加任何限制"。见, 同上, 548 U.S. 第 151 段 (宣布初审法院 "在平衡选择律师的权利、和公平的需要方面有很大的自由, ...【包括】在确保刑事审判在职业道德标准范围内进行以及确保法律程序对所有旁观者都是公平的")¹²。一个联邦地区法院 "在似乎更有可能出现大量利益冲突的情况下", 完全由更大的自由裁量权范围, 本案即是如此。《美国诉琼斯》案 (United States v. Jones), 381 F.3d 114, 121 (第二巡回法院, 2004 年)。因此, 在本案取消博夫的代理资格并不需要被"自动推翻"。(《反对意见》第 21 段)。

¹² 此外, 在 Gonzalez-Lopez 一案, 政府并未质疑初审法院因一系列反复无常的理由而取消刑事律师代理资格的错误, 而这些理由与本案所涉及的道德规则和法规相去甚远。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5 Filed 08/09/23

第二巡回法院（合议庭）曾一致认定，联邦地区法院“即使在被告试图放弃任何潜在利冲的情况下，也有‘很大的自由度’来要求取消代理资格，而且【上诉法院】仅在滥用自由裁量权的情况下才会对这种取消代理资格的要求进行审查”。《美国诉 Zichettello》案，208 F.3d 72, 104（第二巡回法院，2000年）（着重部分由作者标明）。由于上述诸多原因，取消博夫的代理资格既非错误、也非是滥用本庭的自由裁量权。在本案中，由于存在实际（利益）冲突和潜在（利益）冲突，因此必须取消（博夫的代理）资格。

如果博夫说，在上诉时，若法庭在取消律师代理资格时滥用其自由裁量权，被告则无需证明存在偏见，这种说法是正确的。参见，《美国诉 Gonzalez-Lopez》案（United States v. Gonzalez-Lopez），548 U.S. 140, 147（2006年）。但是，如果联邦地区法院允许被告与律师在实际利冲的情况下进行诉讼，也是一样的。“在这种情况下，可推定存在偏见。《美国诉 Schwarz》案，283 F.3d 76, 91（第二巡回法院，2002年）。在某些情况下，即使在知情和明智的情况下放弃律师的（利益）冲突，也属于无法克服的情形。《美国诉 Fulton》案（United States v. Fulton），5 F.3d 605, 612（第二巡回法院，1993年）。（当律师的【实际或潜在的】利冲可能导致无法充分作为被告的代理律师，或，危及联邦法院在做出公正判决方面的机构制度利益时，主审法官可酌情取消律师资格、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5 Filed 08/09/23

或拒绝接受豁免提议")。(着重部分后加)。“即使被告想对潜在冲突进行豁免时，联邦地区法院仍有‘很大的自由度拒绝利冲的放弃或豁免’”。《美国诉 Dipietro》案 (United States v. Dipietro, No. S1 02 CR.1237SWK, 2004 WL 613073, at *5 (纽约南区法院, 2004年3月29日) (该案引用 Wheat 案, 486 U.S. at 162), 驳回诉讼请求。《美国诉 Genua》案 (United States v. Genua) , 274 F. App'x 53 (第二巡回法院, 2008年)。尽管博夫辩称，如果本法庭根据其合理自由裁量权认定取消代理资格是适当的——的确如此——那么本法庭就应该取消博夫的代理资格¹³。王 (女士) 是否可以放弃博夫的 (利益) 冲突，这个结论只有在贵法庭宣布博夫可作为王的代理律师时才能达成，即使存在上述法律禁止和 Evans 要素的情形。此外，博夫声称王 (女士) 愿意豁免博夫的 (利益) 冲突，这种说法未免过于武断。王的“放弃 (豁免)”并不能推翻政府

¹³ 博夫夸大了《美国诉 Liszewski》案 (United States v. Liszewski, No. 06 CR 130 NGG, 2006 WL 2376382, at *11 (纽约东区联邦法院, 2006年8月16日)) 的重要性。虽然在 Liszewski 案中，提出 (取消对方律师代理资格) 动议的是美国政府 (检方)，但检方并非是由利冲律师负有忠诚责任和保密义务的前客户。有利冲的律师的前任和现任客户均未加入美国 (检方) 的动议。因此，刑事被告可放弃利冲。同上，第*11、*14页。这与本案的情况相去甚远，在本案中，政府 (检方) 是博夫在一个实质相关的案由中的前客户，政府没有放弃 (豁免) 其利冲，且政府 (检方) 要求取消他的代理资格。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5 Filed 08/09/23

不同意博夫使用其信息来促进王的利益这一事实。王（女士）的弃权（豁免）也不能减轻对政府（检方）的潜在伤害，因为即使博夫没有在王的辩护中明确使用机密信息，但他对该信息的获取也可能暗中——而且是不被允许的——为王的辩护战术提供信息¹⁴。

Prevezon Holdings Ltd.案, 839 F.3d at 238 (“【有利冲的律师】虽然没有明确使用机密信息，但有可能利用该等机密并以其他方式指导其为【被告】辩护”)。这种行为玷污了本案的公正性。同上。

（“一种已被认可的玷污庭审的形式是，当律师将自己置于可能利用客户的特权保密信息对其不利的境地时”。（引用及引文省略）；《美国诉 Stein》案, 410 F.Supp. 2d 316, 324（纽约南区法院, 2006年）（使用在政府任职期间收集的信息属于“律师的（利益）冲突危及司法程序完整性”的情况。）

结论

在得知博夫试图代表王（女士）后，政府（检方）立即提醒法庭应该注意潜在利冲，并在与博夫协商后迅速提交了法庭文件。本项动议并非如博夫所暗示的，是一种战术行为。（《反对意见》第5段。）相反，提出该动议是为了保护美国的机密信息，维护法庭的

¹⁴ 更不用说，如果郭（先生）出庭作证、或者王（女士）采取辩护战术，将被指控的行为归咎于郭，那么博夫可能会对郭（先生）造成伤害。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5 Filed 08/09/23

公正性，保护本案的廉正，并确保公众可以相信政府雇员加入政府是为了服务公众利益，而不是利用在政府任职期间获得的信息谋取私利。博夫曾是检察官办公室的一名部门主管。这个职位带来了重大的责任和机会。但它也带来了一些代价——即，博夫现在不能就他在其主管监督的案件中了解和接触到的机密信息进行私人代理业务。博夫在寻求代理王（女士）的过程中，威胁到了这些价值观，并要求贵法庭认可一种法规、职业责任规则和判例法都不允许的代理行为。

贵法庭应该批准政府（检方）的动议，应取消博夫代表王（女士）的资格。

恭敬提交，

DAMIAN WILLIAMS

美国联邦检察官

签名：_____

Juliana N. Murray

Ryan B. Finkel

Micah F. Fergenson

助理联邦检察官

电话号码：212-637-2314 / -6612 / -2190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5 Filed 08/09/23

证据附录 E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5 Filed 08/09/23

【多半页涂黑】

自: Matthew Barkan

发送时间: 周二, 2023 年 8 月 8 日

致: 【人名涂黑】 @bop.gov>; 【人名涂黑】 (BOP) 【译者注: BOP 可能指 Federal Bureau of Prisons – 联邦监狱管理局】 @bop.gov>; 【人名涂黑】 (BOP)

抄送: Sidhardha Kamaraju

主题: 【来自外部的电邮】 关于: 法务探访

【人名涂黑】 女士:

回复您的电子邮件 (如下), 我们请求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 (周四) 上午 9 点开始, 在 MDC 举行一次共同被告人会面。

被拘押人士的姓名和编号: Ho Wan Kwok 【郭浩云】 (49134-510), Yanping Wang 【王雁平】 (49116-510)。

其他方: Sidhardha Kamaraju 律师 (郭先生的律师)、Matthew Barkan 律师 (郭先生的律师)、Victor Cerda 律师 (郭先生的律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5 Filed 08/09/23

师)、Emil Bove 律师 (王女士的律师), 以及一名中文翻译, 我们很快就会确定该翻译的身份信息。

谢谢您, 如需进一步信息, 请告知我们。

祝好,

Matt

以下是转发的电邮:

自: “【人名涂黑】 (BOP)” 【人名涂黑】 @bop.gov>

发送时间: 2023 年 7 月 21 日, 上午 9:28:31 (美东时间)

致: “ Emil Bove” <ebove@csglaw.com>, “Sidhardha Kamaraju” 【涂黑】

抄送: 【人名涂黑】 (BOP) @bop.gov>; 【人名涂黑】 (BOP)

【人名涂黑】 @bop.gov>, “ BRO-法务探访-S (BOP) ” 【人名涂黑】 @bop.gov>

主题: 关于: 法务探访

早上好,

若要安排一次共同被告人的会面, MDC 布鲁克林 (监狱) 需要如下信息:

1. 起诉状第一页, 显示当事人未共同被告人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5 Filed 08/09/23

2. 拟参加会面的所有人士的姓名
3. 被拘押人士的姓名及编号（本邮件已提供该等信息）
4. 日期及时间。

会面的房间先到先得。如果您想获得您自选的房间，最佳方式就是提前到达 MDC 布鲁克林（监狱）。

请将所需信息发送至【人名涂黑】@bop.gov，本邮件已抄送。

谢谢。

【人名涂黑】 | 内部律师
美国司法部 | 联邦监狱管理局
地址：【略】
电话：【涂黑】

敏感/机密通讯

本电子信息及任何和所有随附文件中包含的信息构成敏感信息。该等信息是美国司法部的财产。如果您不是本信息的预期接收者，则严禁披露、复制、分发本信息或根据本信息采取任何行动。如果您收到的信息有误，请立即通知我们，以便安排将其退还给我们。

自： Emil Bove <ebove@csglaw.com>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5 Filed 08/09/23

发送时间：周四，2023年7月20日

致：【人名涂黑】【人名涂黑】@bop.gov>

抄送：Sidhardha Kamaraju【涂黑】

@PRYORCASHMAN.com>;【涂黑】(BOP)【涂黑】

@bop.gov>;【涂黑】(BOP)【涂黑】@bop.gov>;【涂黑】

(BOP)【涂黑】@bop.gov>

主题：【来自外部的电邮】关于：法务探访

您好【人名涂黑】，

我和 Sid Kamaraju 律师在同一个案子里代理共同被告人，如果我们在 MDC 与我们的委托人一起举行一次联合辩护会议，我们想知道流程是什么。Sid 代表郭浩云 (Ho Wan Kwok, 49134-510)，我代表一位名叫王雁平 (Yanping Wang, 49116-510) 的女犯。如果您能提供任何指导，我们将不胜感激。

谢谢，

Emil

以下是转发的电邮：

自：“【人名涂黑】(BOP)”【人名涂黑】@bop.gov>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5 Filed 08/09/23

发送时间：2023 年 7 月 28 日，下午 1:37:10（美东时间）

致：“Sidhardha Kamaraju”【涂黑】

@pryorcashman.com>，【涂黑】（BOP）“【涂黑】

@bop.gov>

抄送：【人名涂黑】（BOP）【涂黑】@bop.gov>; 【人名涂黑】

（BOP）【人名涂黑】@bop.gov>，【人名涂黑】（BOP）

主题：关于：法务探访

你好 Sid,

只要您持有纽约州律师的安保通行证，您就可以顺利进入 MDC 布鲁克林（监狱）探访您的客户。

**MDC 布鲁克林通常对“无需提前预约的法律探访”开放，时间是
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 至下午 7:30，周六、周日和联邦假日上午
8:00 至下午 7:30，周日和联邦假日上午 8:00 至下午 3:00。**

谢谢。

【人名涂黑】 | 内部律师

美国司法部 | 联邦监狱管理局

地址：【略】

电话：【涂黑】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5 Filed 08/09/23

敏感/机密通讯

本电子信息及任何和所有随附文件中包含的信息构成敏感信息。该等信息是美国司法部的财产。如果您不是本信息的预期接收者，则严禁披露、复制、分发本信息或根据本信息采取任何行动。如果您收到的信息有误，请立即通知我们，以便安排将其退还给我们。

自: Sidhardha Kamaraju 【涂黑】

@PRYORCASHMAN.com>

发送时间: 周三, 2023 年 7 月 28 日上午 11:45

致: 【人名涂黑】 (BOP) 【人名涂黑】 @bop.gov>

抄送: 【涂黑】 (BOP) 【涂黑】 @bop.gov>; 【涂黑】 (BOP)

【涂黑】 @bop.gov>; 【涂黑】 (BOP) 【涂黑】 @bop.gov>

主题: 【来自外部的电邮】 关于: 法务探访

谢谢 [], 并祝贺履新。【人名涂黑】、【人名涂黑】、【人名涂黑】 及【人名涂黑】, 非常高兴认识您们。

我确实有一张米色的纽约州律师通行证, 我用它进入纽约南区 (SDNY) 法院的。是这个通行证吗?

非常感谢各位,

Sid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5 Filed 08/09/23

Sid Kamaraju

Pryor Cashman LLP

地址：【略】

电邮：【涂黑】@pryorcashman.com

直线电话：【涂黑】

传真号码：【涂黑】

2023年6月28日，上午11:23，Nicole McFarland (BOP)

【涂黑】@bop.gov> 写道：

你好 Sid –

我也离开 MDC 了。我现在从事劳动雇佣法方面的工作，还在 BOP (联邦监狱管理局)。你有进入 SDNY (纽约南区法院) 的米色律师证吗？如果你有的话，就可以在探访时间随意进入。我离开 MDC 的时候，律师的探视时间只是从 8 点到 12 点，但可以在 12 点以后的社会探视时间进入，不过那段时间一般会比较人多。。我抄送 Sophia 和她的团队，我的信息可能已经过时了，他们可以帮忙确认。。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5 Filed 08/09/23

Nicole

自: Sidhardha Kamaraju 【涂黑】

@PRYORCASHMAN.com>

发送时间: 周三, 2023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1:17

致: 【人名涂黑】 (BOP) 【人名涂黑】 @bop.gov>

主题: 【来自外部的电邮】 关于: 法务探访

你好

希望你一切都好。不知道你听说了没有, 我几年前离开了南区检察院 (SDNY), 现在律师事务所工作。到目前为止, 我还没有一个被安置在 MDC 的客户, 但看起来我会接一个案子, 为那里的一个被告 (Ho Wan Kwok - BOP Register # 49134-510) 打官司。我正在查看网站, 看看是否需要在 MDC 做任何登记, 以便我可以去见他, 但我什么也没发现。很抱歉打扰您, 但您是我的熟人, 所以我想联系您。

非常感谢,

Sid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5 Filed 08/09/23

Sid Kamaraju

Pryor Cashman LLP

地址：【略】

电邮：【涂黑】@pryorcashman.com

直线电话：【涂黑】

传真号码：【涂黑】

www.pryorcashman.com

Interlaw 成员，Interlaw 是一个国际独立律师事务所协会

*****保密通知*****

本电子邮件包含保密信息，这些信息也可能受到法律保护，仅供上述收件人使用。如果您不是指定的收件人，特此通知您，严禁您转发或复制本电子邮件，或根据其内容采取任何行动。如果您收到此电子邮件有误，请立即通过回复电子邮件通知我们，并从收件箱中删除此邮件。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5 Filed 08/09/23

*****保密通知*****

本电子邮件包含保密信息，这些信息也可能受到法律保护，仅供上述收件人使用。如果您不是指定的收件人，特此通知您，严禁您转发或复制本电子邮件，或根据其内容采取任何行动。如果您收到此电子邮件有误，请立即通过回复电子邮件通知我们，并从收件箱中删除此邮件。

*****保密通知*****

本电子邮件包含保密信息，这些信息也可能受到法律保护，仅供上述收件人使用。如果您不是指定的收件人，特此通知您，严禁您转发或复制本电子邮件，或根据其内容采取任何行动。如果您收到此电子邮件有误，请立即通过回复电子邮件通知我们，并从收件箱中删除此邮件。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5 Filed 08/09/23

请注意：本电子邮件中包含的信息属于私人通信，可能包含保密的律师-当事人信息。如果您不是收件人，请勿阅读、复制、使用或向他人透露。如果您错误收到此邮件，请立即回复此邮件通知发件人，然后从您的系统中删除此邮件。

谢谢。

*****保密通知*****

本电子邮件包含保密信息，这些信息也可能受到法律保护，仅供上述收件人使用。如果您不是指定的收件人，特此通知您，严禁您转发或复制本电子邮件，或根据其内容采取任何行动。如果您收到此电子邮件有误，请立即通过回复电子邮件通知我们，并从收件箱中删除此邮件。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5 Filed 08/09/23

证据附录 F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5 Filed 08/09/23

Case 1:18-cr-0 224-AJN Doc: 400

美国纽约南区
联邦地区法院

)	誓言
美利坚共和国)	18 Cr. 224 (AJN)
)	
诉,)	
)	
ALI SADR HASHEMI NEJAD)	
被告。)	

**我，埃米尔-J-博夫三世 (Emil J. BOVE III)，根据《美国法典》
第 28 编第 1746 条，在作伪证的惩罚下声明如下：**

1) 我是一名获得纽约州律师资格和本法院律师资格的律师。我谨此提交此声明，以回应法院 2020 年 9 月 16 日的法庭令。该法庭令要求，除其他事项外，提供有关我在 2020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16 日期间进行的此案庭审中了解和参与与标注为 GX 411 文件有关的披露问题信息。(见，Dkt 第 379 号文件第 32 段)。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5 Filed 08/09/23

2) 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 我在纽约南区联邦检察官办公室担任美国助理检察官。我和肖恩-G-克劳利 (Shawn G. Crowley) 自 2019 年 9 月 19 日起担任检察官办公室的恐怖主义和国际缉毒部门 (以下简称 "该组") 的联席主管。在担任该部门的联席主管之前, 我从 2014 年 7 月 30 日开始在该部门担任了约五年的一线检察官。

3) 作为该部门的两名联席主管之一, 我分担了监督该部门检察官的调查和起诉工作之职责, 包括: 对本案的调查和起诉。该案由分配到该部门的联邦助理检察官、和曼哈顿地区检察官办公室的一名检察官 - 被交叉指定为美国特别助理检察官。我的监督职责包括就取证和披露问题向检察官提供指导、帮助培训检察官, 以及培养一种将职业道德操守和对法院及对手的坦诚态度放在首位的文化。作为部门主干, 我必须对这方面的任何失误和补救措施承担责任。

4) 2020 年 3 月 9 日, 我向法庭承诺, 我和克劳利联席主管将努力采取措施以解决本案的取证和披露问题。 (Tr 996)。这些措施包括以下:

- a) 监督庭审后的信息披露工作, 从而为辩方提供了更多披露信息, 并决定撤销对本案的起诉;
- b) 与本部门的每位助理检察官单独并集体讨论本案;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5 Filed 08/09/23

c) 与本部门的每位助理检察官讨论其他分配的案件和调查工作，以评估和确定任何其他人员配置、资源、取证或披露问题；

d) 与本部门成员一起参加关于披露问题的培训课程，该培训内容包括由检察官办公室信息披露委员会成员主持的、与本部门工作具体相关的内容，如机密信息的处理、《机密信息程序法》，以及审慎检索，包括审阅其他机构的案件档案和相关持有资料，以发现潜在的可披露信息；以及

e) 与检察官办公室的领导层讨论与（检察官）办公室的政策、培训、人事和技术支持有关的问题，部分依据是我们在上述庭审后调查、审阅和培训活动中得出的结论，作为解决 2020 年 9 月 16 日法庭令所确定的法院所关注问题的一部分。